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暫時封閉部份灣仔運動場；以及
暫時封閉馬師道、鴻興道和杜老誌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灣仔運動場，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72/1 號及第 SCL/G35/0072/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馬師道與鴻興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馬師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72/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介乎鴻興道與馬師道交界處及與杜老誌道交界處的鴻興道路段，以及介乎杜老誌道與鴻興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00 米處的杜老誌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72/1 號及第 SCL/G35/0072/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橙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上述的部分灣仔運動場和該等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部分灣仔運動場和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葉李杏怡

2022 年 12 月 8 日